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

被告 金年華三溫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公司所在地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房屋辦理遷出登記，此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其價值難以估算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又原告另請求被告金年華三溫暖有限公司應給付積欠之租金329萬4,605元、遲延罰金38萬2,839元及回復原狀之費用599萬1,500元共計966萬8,944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因遲延罰金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應不併算其訴

01 訟標的價額。是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3萬6,105元
02 (計算式：165萬元+966萬8,944元-38萬2,839元=1,093萬6,105
03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2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
05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弘毅